

景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研 035)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之發展，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景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3 條 產學合作案之作業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參照委託單位產學合作相關規定，撰擬專題研究計畫書，填妥「景文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資料表」及「景文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連同廠商用印之合約書至少一式兩份，經系(所)院單位主管、會計室、研究發展處轉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研究發展處於計畫核定通過後，函轉產學合作委託單位，並副知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 三、研究發展處收到「經費核定清單」後，複印分送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一份參考處理。
 - 四、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研究計畫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 4 條 本校研發處職掌產學合作之推動，其任務為辦理產學合作申請聯絡、經費預算分配、督導及執行。
- 第 5 條 人事管理
- 一、專、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主持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其聘任應填寫「景文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聘任表」，連同「經費核定清單」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
 - 二、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不適用本校俸給、退休、撫恤、資遣、考績、福利等有關規定，且不得逕行轉任本校編制職位或擔任學校行政業務

工作。

三、專任研究助理必須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其所需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列入產學合作計畫預算支應。

第 6 條 人事費支領標準

一、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研究計畫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二、未規定人事費支領標準之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

(一) 專任助理每人月支酬勞總額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為原則。

(二)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每人月支酬勞總額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 7 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研究計畫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未規定行政管理費百分比之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在 50 萬以內者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管理費；計畫經費總額在 50 萬元（含）以上至 100 萬元者應編列百分之八以上之管理費；計畫經費總額在 100 萬元（含）以上者應編列百分之五以上之管理費。

三、技術性服務案：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加工製作、量測、影音製播、服務諮詢等委託案，應按計畫經費總額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

第 8 條 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運用，其分配規定另訂之。

第 9 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等，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且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

第 10 條 經費處理原則

一、經費處理：應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由本校統收統支。經費支付及核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費變更：應依合約或計畫核定項目金額支用。經費使用情形有所變更、預算額度應行追加追減或延長執行期限時，應洽徵產學合作機構，副知研究發展處後，簽請校長同意。計畫執行期限延長最多以一年為原則，超過一年者需檢附廠商同意書。

三、經費支用報告：計畫進行中，產學合作機構對經費支用情形需要了解時，應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若依合約規定需分期提出經費支用情形報表者，依約定辦理；計畫結束後應向產學合作機構提出經費收支結算報表。

第 11 條 計畫報告及研發成果

一、計畫報告：應依約定辦理，並於計畫截止日三個月內，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二、研發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讓與，其處理方式依本校「研

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教師應按本辦法辦理產學合作案，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條文，將轉請學校議處。

第 13 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或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據實告知本校研發處之義務，並提報本校研發會議審議。上述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